

三门峡市物价局文件

三市价字（2006）第 29 号

签发人：马恩水



关于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

湖滨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部门，驻市各单位：

为改善我市环卫基础设施，增强生活垃圾处理能力，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和居民生活环境，依据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、财政厅、建设厅、环保局《转发〈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豫计收费[2002]1394号）规定，在充分听取价格听证会代表意见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在市区范围内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必要性

随着我市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条件的改善，生活垃圾的数量也在逐年增长，已成为社会公害，科学有效地处理生活垃圾已是当务之急。当前，我市环卫建设资金不足，垃圾处理设施落后，处理方法简单，只能维持简易卫生填埋，对我市大气、土壤、地下水都有不同程度的污染，对我市生态环境和市民生活环境造成不良影响，阻碍了我市的可持续发展，已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。为改善我市生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态环境、投资环境和居民生活环境，按照“谁污染，谁治理”的原则，实行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处理事业的局面，才能满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正常建设和运营的资金需求，才能使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走上市场化、产业化道路，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。因此，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，多渠道筹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资金，从根本上解决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问题势在必行。

二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对象和标准

(一) 征收对象

市区范围内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（包括专业交通运输工具）、社会团体、驻峡单位、个体经营者、城市居民、暂住人口等单位和个人。

(二) 收费标准

- 1、城市常住人口每户每月 4 元，暂住人口每人每月 1 元；
- 2、国家机关（包括驻峡机构）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每人每月 1 元。
- 3、生产企业、驻军每人每月 1 元；
- 4、商场、超市按营业面积计收，100 平方米以下每平方米每月 0.30 元；101-500 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月 0.20 元；501-1000 平方米每平方米每月 0.15 元；1001 平方米以上每平方米每月 0.10 元；
- 5、旅栈业按床位计收，每床每月 3 元；
- 6、餐饮业按经营面积计收，每平方米每月 0.8 元，其中早、夜等临时摊位点按户计收，每户每天 2 元；
- 7、娱乐业（包括歌舞厅、游戏厅、保龄球馆、台球厅、网吧等）、照像业、桑拿浴业、美容美发业按经营面积计收，每平方米每月 1 元；
- 8、普通浴池按床位计收，每床每月 1 元；
- 9、集贸市场按摊位计收，每个摊位每天 1 元；
- 10、长途客运车辆按座位计收，每座位每月 1 元；
- 11、货运车辆按吨位计收，每月每吨 3.5 元；



12、上述分类项目外的其它经营门店、商业网点、专业市场按经营面积计收，每平方米每月 0.3 元；

13、建筑垃圾处理费（不包括清运费）按吨计收，每吨 6 元；具有餐饮、住宿、娱乐、桑拿等多种功能的服务业按上述标准分项计收。

三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办法和收费管理
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本着简便、有效、易操作的原则，按不同的收费对象采取不同的计费方法，按月收取。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后，原执行的清运费、清扫费、卫生费等与生活垃圾处理相关的其它收费项目一律取消，以减轻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的不合理负担。

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工作，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足额征收到位。垃圾处理费可委托有关单位代征，代征单位实行目标责任制，代征费用为征收额的 7%。代征单位持有关手续到价格主管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，凭证收费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全额纳入财政专户管理，使用河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专用票据，按照票款分离的有关规定执行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、坐支、挪用。征收费用全部用于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生活垃圾处理费，对不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者，由城市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查处。价格部门要加强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监督检查，对违反规定乱收费的，要依法查处。

四、本通知自通知之日起执行，由价格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城市 环卫 收费 通知

抄报：省发改委，市政府及有关部门。

三门峡市物价局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